

证券代码：836954

证券简称：鼎集智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扬州市邗江区润雅路 9 号笛莎大厦 6 楼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张军将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